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5901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債 務 人 德聚紡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子琦即林秀梅
人

債 務 人 曾柏豪即曾名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非本院執行之前案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為釋明文件，聲請逕予執行債務人林子琦即林秀梅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並請求就債務

01 人德聚紡織有限公司、曾柏豪即曾名崎部分核發債權憑證，
02 是本次聲請非屬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
03 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之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
04 情形，核先敘明。又前開第三人公司分別址設臺北市大安
05 區、臺北市中正區，且債務人德聚紡織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
06 新莊區、債務人曾柏豪即曾名崎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區○
07 ○街0巷0號，本件宜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債權
08 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揭
09 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